

太保产险临时信息披露公告

2012 年 5 号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保监会令〔2010〕7号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对《中国保监会安徽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皖保监罚〔2012〕23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。

经查，我安徽分公司在2012年4月的业务经营中，存在未按照规定使用经备案的保险条款、保险费率的违法行为，违反了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。

依据《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二条的规定，安徽监管局决定给予我安徽分公司罚款14万元的行政处罚。

2012 年 10 月 9 日